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
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欧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24 个月，用于生产资料购买、人员工资支付、上下游贷款支付、社保缴纳、日常经营费用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业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贷款手续。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86555H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及依诺肝素钠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521.65	264,983.43
负债总额	234,966.82	206,477.58
净资产	87,554.83	58,505.85
资产负债率	72.85%	77.92%
流动资产	272,229.44	217,062.91
流动负债	233,280.98	206,001.40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1,133.82	163,674.60
利润总额	34,595.51	21,738.14
净利润	30,756.29	17,659.53

注：上表为合并口径数据，其中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9月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本次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道医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担保方式为全资孙公司申请授信来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符合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对此表示同意。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满足全资孙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天道医药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本次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可以满足全资孙公司的业务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前述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285,73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8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或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